

2006年10月27日
資料文件

FMAG/08/2006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財務小組

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制訂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初步估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財務顧問已就擬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和持續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完成粗略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基準成本)的初步估計。

為西九制訂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2. 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旨在反映由政府自行推展發展計劃所需的經調整風險後的假設成本。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是以政府按公共採購模式提供相關設施／服務的成本的淨現值表示，計算方法是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方法，調整預期現金流量的遠期價值至一個共同參考日期的淨現值。就西九而言，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是政府如按現行政府採購模式發展和營運擬議文化藝術設施的成本的淨現值。為了輔助分析，財務顧問擬備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亦包括一個文化藝術綜合發展區所需的共用設施。

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組成部分

3. 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包含四個主要組成部分：
- (a) 粗略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指根據公共採購方法制定的項目計劃摘要所訂明有關提供服務的基準成本，而相關資產和有關服務由公營部門擁有和提供)；
 - (b) 競爭力中立調整(因政府業務屬公眾擁有(例如稅務利益)而把其所得的實質有利條件或不利條件撇除)；
 - (c) 可轉移風險(政府須為公共採購承擔而很可能會轉移給有關私營機構的風險的價值)；以及

- (d) 在每項私營機構出價上加上的保留風險(政府可能會保留和會反映在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中的風險的價值)。

粗略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初步估計

4. 財務顧問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報告書和博物館小組的粗略顯示，完成了粗略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初步估計。財務顧問將會在會上向各委員解述該初步估計結果。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正研究財務顧問制訂粗略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初步估計所依據的基本假設和參數。

5. 在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制訂有關擬議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議和進一步細節後，財務顧問將修訂粗略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完成其他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組成部分，並提交最後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使用和局限性

6. 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是根據有關擬議的西九文化藝術設施和共用設施的現有資料作出的預算。海外經驗顯示，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無法準確計算，並須不時更新以反映各項假設的變動。在英國和澳洲的現行做法，愈來愈多人只視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為一種參考工具。須知道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只是各類評估工具的其中一種，可用來制訂提供公共服務的公私營合作形式，而並非用作決定是否推展一個公私營合作的發展項目。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省覽財務顧問的粗略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初步估計，並就初步估計結果發表意見。

財務小組秘書處

2006年10月